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清

相 對 人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埕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
新臺幣3,436,238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係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所為規定，與債權人聲請對該擔保金強制執行之情形無涉，該擔保金是否因其他原因被查封，致事實上不能取回，係屬另一問題，與法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44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假扣押後，應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始得交付強制執行。供擔保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後，始對該提存物有處分權，故執行法院對提存物實施扣押命令，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擔

01 保金之裁定，至提存所在扣押命令撤銷前，雖返還擔保金之
02 裁定已確定，而提存所不將提存物返還提存人者，乃由於其
03 尚未脫離扣押命令之處置所致，要難因此遽謂提存人不得聲
04 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484
05 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
06 事類提案第50號研討結果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因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聲請人與
08 第三人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
09 3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
10 8,281,000元，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41號擔保提存事件
11 提存在案。茲因上開訴訟事件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3
1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5號、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1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
14 終結後對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經鈞院110年度訴字第562號
15 判決確定，聲請人已依該判決主動履行完畢，為此聲請返還
16 擔保金等語。

17 三、經查，本案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重
18 訴字第9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5
19 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1號判決確定確定而告終
20 結，且聲請人已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向相對人清
21 償完畢等情，業經提出存證信函及匯票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22 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揆諸上開說明，應供擔
23 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
24 依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25 四、另上開擔保金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民國111年5月
26 16日彰執仁109年營稅執專字第5558號執行命令，就聲請人
27 所提存之擔保金於85萬7,993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在案，然
28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扣押後，應
29 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始得交付強制執行，執行法院
30 之扣押，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提存物之裁定，至該查封程
31 序未經撤銷前，縱返還提存物之裁定已確定，而提存所不將

擔保金返還供擔保人者，乃由於其尚未脫離執行命令之處置所致，要難因此遽謂供擔保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從而，行政執行署對於債務人提供之提存物核發扣押命令，僅係禁止債務人取回或為其他處分，自不影響本院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附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